

(二)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先由县殡仪馆垫付，按月结算。县殡仪馆应按时填写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结算清册并附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复印件送县民政部门审核，由县民政部门在费用结算清册上加具意见并盖章，送县财政局进行审核并盖章。县财政局按照审核确认的金额于次月 10 日前将资金划入县殡仪馆账户。

## **六、监督管理**

县殡仪馆要认真执行户籍人口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严格把关；县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县财政、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合监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虚报冒领减免费用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七、其他**

(一)、本实施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